

ISSN 1605-2404

PECC

中華民國 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

7 月號
2020年7月 出刊

發行所：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創刊日期：民國八十五年一月
發行人：張建一 總編輯：邱達生 主編：陳文彬
地址：台北市德惠街 16-8 號 7 樓 電話：(02)2586-5000 傳真：(02)2594-6528
PECC 網址：<http://www.pecc.org> CTPECC 網址：<http://www.ctpecc.org.tw/>



國內
郵資已付

會議
紀實

HRDWG-LSPN 因應新冠肺炎之 線上特別會議紀實

■ 蔡靜怡

台灣經濟研究院國際處 副研究員

今年 APEC 因應疫情影響，多場重要會議由實體轉為線上形式召開，然而 HRDWG-LSPN 為確保各經濟體能持續交流，以及綜整各經濟體因應新冠肺炎之法規制度、轉型應對措施，遂於 30 日舉辦「APEC 因應 COVID-19 疫情之線上特別會議臨時會議」(Virtual HRDWG-LSPN Special Session on COVID-19)，除討論本年各經濟體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情形，並邀集含我國在內的 5 個經濟體分享最佳範例。

本期重要內容

- ◎ HRDWG-LSPN 因應新冠肺炎之線上特別會議會議紀實
- ◎ 新加坡資料共享法制環境建構簡介
- ◎ 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於2020年2月18日發布GDPR實施情形的報告
- ◎ 後疫情時代新一波全球經濟競爭情勢

本次會議由 HRDWG 韓國籍主席朴銅先 (Dong Sun Park) 教授開幕致詞，新冠肺炎嚴重衝擊全球經濟，APEC 面臨嚴重經濟衰退、失業率提高、工時減少、勞工失業等問題，社會保障議題將更顯得重要。此外，ILO、PSU 與世界銀行都提出專題報告，其中 PSU 以 6 月發表之第 34 期政策摘要「新冠肺炎、第四次工業革命與未來工作 (COVID-19, 4IR and the Future of Work)」為題，指出後疫情時代，工業 4.0 與數位工作的發展將導致許多傳統工作將被取代，並提醒各經濟體應著重發展職業訓練、以人為本的經濟政策，並強調社會保障制度及社會安全網之重要性。ILO 則指出，疫情下包含旅宿業、餐飲業、零售業與製造業等產業別特別受到嚴重衝擊，縮減工時、就業機會減少等情形越趨顯著。APEC 區域內多數勞工仍未受到完整社會保障，仍需要更全面、多元的勞資關係、社會救助、社會保險、就業促進等社會保障措施。

我國同時與美國、紐西蘭等 4 個經濟體，向與會的經濟體分享防疫與產業經驗，我國為少數由雙部會報告的經濟體，足以顯示我國對本次會議的投入程度。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蔡瑞娟專門委員簡報我國疫情下經濟與勞動市場現況、後疫情時代之經濟發展策略；勞動部林永裕專門委員則簡報我國勞動市場受疫情衝擊之變化情形概況，並說明我國分別就不同受創族群，所提供之相關因應紓困措施，最後預告我國將

於 12 月 8 至 9 日舉辦相關議題線上會議，討論 COVID-19 對未來工作及數位化的影響，邀請各經濟體共襄盛舉。

一、開幕致詞

(一) LSPN 協調人 Dr. Zaki Zakaria

新冠肺炎嚴重影響 APEC 區域勞動與就業市場，因此 LSPN 特別召開本次會議，與各經濟體共同分享因應疫情之最佳範例，並針對未來工作與後疫情時代之勞動保障做廣泛討論。

(二) HRDWG 主席 Dr. Dong Sun Park

新冠肺炎嚴重衝擊全球經濟，根據 psu 的報告，APEC 經濟體承受強烈的經濟衰退、失業率提高、工時減少、5.8 區域內人口將面臨失業；遠距工作方式亦導入教育、職場與各行各業，新常態是每個經濟體需要應對的挑戰與機會，其下的社會保障議題並特顯重要，後疫情時代的共享與包容性成長更將是 APEC 核心的議題。

二、報告案一：新冠肺炎、工業 4.0 與未來工作 (PSU)

新冠肺炎造成全球公共衛生與經濟危機，2020 年 APEC 區域經濟體總體 GDP 呈現 -3.7 百分點之成長，且疫情並未有趨緩跡象。與此同時，工業 4.0 包含人工智慧、互聯網、自動化與大數據之發展在疫情下更顯重要，因此疫情期

間更加速工業 4.0 的發展；與此同時，工業 4.0 與數位工作的發展將導致許多傳統工作將被取代，勞動市場之結構轉型，以及常態性居家工作下家庭主要照顧者之工作與生活平衡等議題將一一浮現。

政策支援小組指出後疫情時代工業 4.0 的發展將更著重於無接觸運用等新規範，並特別提出各經濟體應著重發展社會安全網、職業訓練、以人為本的經濟政策，據以保護女性、青年與中高齡勞工在後疫情時代下之勞動權益。

另有關公私部門合作建議部分，政策支援小組表示政府通常運用不完全即時的官方勞動統計數據關注勞動市場，建議可與例如 Linked 或社群網站等擁有即時勞動資訊的私人部門合作，以掌握最新的勞動市場趨勢，並據以提出即時回應的勞動政策。

三、報告案二：後疫情時代的勞動保障 (ILO)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與勞動市場，導致如第一線工作者、移工、女性、中高齡與非典型就業等勞工更缺乏社會保障。國際勞工組織指出，疫情下包含旅宿業、餐飲業、零售業與製造業等產業別特別受到嚴重衝擊，縮減工時、就業機會減少等情形越趨顯著。

APEC 區域內之經濟體多數工作者仍未受到完整社會保障，仍需要強化更全面、多元的勞資關係、社會救助、社會保險、就業促進等社會保

障措施。疫情恐怕還未見趨緩，社會保障的需求將越趨增加，各經濟體應思考經濟、社會保障的結構轉型，例如協助勞工學習新技能與提升技能、非典型就業者的勞動保障、零工經濟的發展與法規調適等，如何因應後疫情的長期抗戰。

四、報告案三：疫情下之勞動力市場衝擊 (WB)

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全球勞動市場在勞動力供給、勞動力需求與財政等三方面衝擊，世界銀行綜整各國針對新冠肺炎之相關政策措施，大致包含薪資補貼、職業訓練措施與法規調整等面向，並建議各經濟體應按照：因應就業市場衝擊、新常態之結構轉型，以及工作與經濟結構轉型等三階段。

短期因應就業市場衝擊部分，建議針對封城與無接觸運用等方向，協助企業保障勞工健康與經濟安全，並提供勞工具彈性的社會安全保障；中期有關新常態之結構轉型，就業市場將因應工業 4.0 相關運用有結構性轉變，應協助受影響之傳統產業勞工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長期的工作與經濟結構轉型部分，政府應以前兩階段為基礎，進行通盤的法規調整，並因應新常態與後疫情產業提出完整的社會保障機制。

五、經濟體分享

(一) 中國大陸政府提供社會保險補助予受疫情

衝擊之勞工，同時補助受衝擊之微中小型企業；並協助勞工學習新技能與提升技能，並開發更多新型態工作至勞動市場，並為女性、青年等弱勢族群媒合工作時，確保工作性質符合勞工能力與所需。

(二) 紐西蘭紐西蘭迅速進行封城措施以阻止疫情之傳播，政府儘速盤點受疫情衝擊之行業，優先提供補助等社會保障措施，自 6 月起挹注基金補助，以促進經濟復甦，目前保障已涵蓋 3 分之 2 勞工；政策面刻正研究未來工作樣態、研擬新的保險制度。亦遵循包容性目標，致力保護弱勢族群，強化貿易投資，與支持重點受創產業。

(三) 俄羅斯針對受衝擊產業與勞工提供補助，給予從事於醫療與家庭照護、以及中高齡勞工額外的薪資補貼，並針對 3 歲以上兒童與 16 歲以下青少年家庭提供補助，同時辦理線上監測就業狀況，企業及時回報雇用遠端、兼職等狀況。

(四) 我國

1、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 蔡瑞娟專門委員簡報我國疫情下經濟與勞動市場現況、後疫情時代之經濟發展策略、強化勞動市場彈性之策略，以及因應疫情加速發展之平台 / 零工經濟工作模式等新工作型態，並提出我國社會安全保障之相關措施。

2、勞動部勞動部林永裕專門委員簡報我國勞動市場受疫情衝擊之變化情形概況 (包含減班休息、失業率與嚴重受影響之產業等)，並說明我國分別就受衝擊之減班休息勞工、失業勞工與自營作業者、農漁民、應屆畢業青年等對象，以及觀光、運輸、藝文與製造業產業業別之企業及勞工等，所提供相關因應紓困措施；另鼓勵經濟體就此議題持續分享經驗，及預告我國將於本年 12 月 8-9 日舉辦相關議題線上會議，近期將提送各經濟體週知。

(五) 美國

美國近來新增多項新政策措施，並挹注 5 兆美金於提供失業勞工、契約工與零工工作者現金補貼與免稅額度，另提供受疫情衝擊企業低利貸款等；並致力促進數位訓練與再訓練、鼓勵企業擴增學徒制，以促進高質量僱用，以符合企業需求，銜接學用落差等政策措施。



新加坡資料共享法制 環境建構簡介

■ 吳昌鴻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律研究員

壹、事件摘要

如何有效運用資料創造最大效益為數位經濟 (Digital Economy) 重點，其中資料共享 (data sharing) 是有效方法之一。新加坡自 2018 年以來推動「資料共享安排」機制 (Data Sharing Arrangements, 下稱 DSAs) 與「可信資料共享框架」 (Trusted Data Sharing Framework)，建構資料共享環境，帶動國內組織¹ 資料經濟發展與競爭力。

貳、重點說明

自從 2014 年新加坡政府推行「2025 智慧國家 (Smart Nation)」以來，即積極鋪設國家數位經濟建設，大數據資料分析等數位科技發展為其重點，預估 2022 年 60% 國內生產總值將與數位經濟有關²。其中，希望透過資料共享促進組織、政府、個人三方間資料無障礙流通，降低蒐集、處理與利用成本，創造更多合作機

會進行創新應用，因此從法制面、環境面與技術應用層面打造完善的資料共享生態系統 (data sharing ecosystem)³。

然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2012, 下稱個資法) 第 14 條以下規定，組織蒐集、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應取得當事人同意，除非符合第 17 條研究目的等例外情形。由於資料共享強調可將資料進行多節點快速傳遞近用，使資料利用價值最大化，因此若依據個資法規定每次共享皆須事前獲得當事人同意，將使近用成本增高並間接造成資料流通產生障礙。因此為因應國家政策與產業需求，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下稱個資委員會) 依據個資法第 62 條所賦予的豁免權 (exemption)，個人或組織可在遵循個資委員會訂定的規則下，依照個案給予組織免除個資法部分規範⁴，而 DSAs 機制即是一種⁵。

1 組織 (organisation) 依據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2012) 第 2 條泛指個人、公司、協會、法人或團體。

2 INFOCOMM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IMDA], Trusted data sharing framework (2019), at 7, <https://www.imda.gov.sg/-/media/Imda/Files/Programme/AI-Data-Innovation/Trusted-Data-Sharing-Framework.pdf> (last visited Apr. 07, 2020).

3 id.

4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2012 (No. 26 of 2012) §62, "The Commission may,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Minister, by order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exempt any person or organisation or any class of persons or organisations from all or any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ct, subject to such terms or conditions as may be specified in the order."

5 Data Sharing Arrangements, PDPC, <https://www.pdpc.gov.sg/Overview-of-PDPA/The-Legislation/Exemption-Requests/Data-Sharing-Arrangements> (last visited Apr. 07, 2020).

DSAs 是由個資委員會於 2018 年設立的沙盒 (sandbox) 計畫，如組織所進行的共享模式是在特定群體並範圍具體明確，同時不會造成個人有負面影響等情事，可在不須經個人同意下進行資料共享⁶。並且，為進一步提升組織與消費者間信任，2019 年 6 月個資委員會與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 (Info-Communication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下稱資通發展局) 共同推出「可信任資料共享框架」指南建議，由政府擔任監管角色，組織只要符合指南建議方向，如遵循法律、達到一定資料技術應用品質與實施資安與個資保護措施下，可以進行個人與商業資料之共享，DSAs 機制是共享方法之一。以下 (圖 1) 簡述新加坡個資法規範、指南建議與 DSAs 機制運作方式。

一、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在沒有個資法第 17 條所列之例外情形下，

依據第 14 條以下規定，組織如近用個人資料應獲得個人同意，同時應符合目的使用及通知義務，尤其應給予個人可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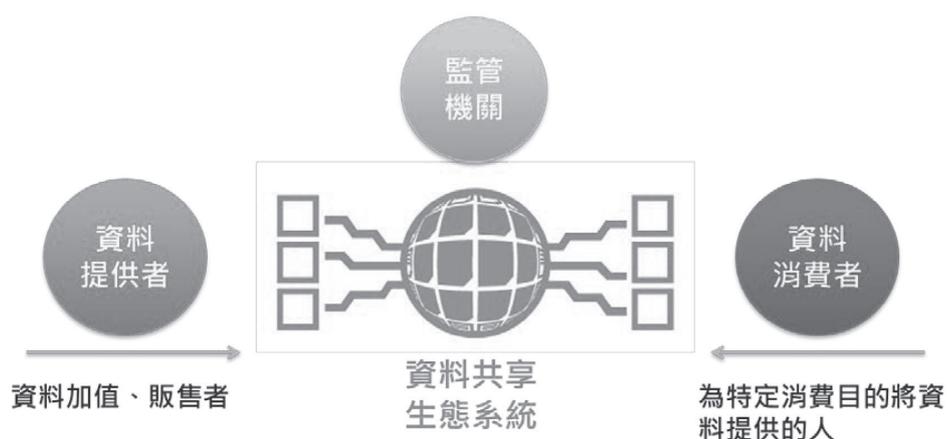
同時組織應根據個人要求，提供近用個人資料之方法、範圍與內容，以及更正錯誤資料權利⁸。並且組織必須任命資料保護官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DPO) 隨時向大眾提供通暢的個資聯絡管道，來確保個資透明性與完整性⁹。

在資料保護措施上應有合理安全的資安防護技術，以保障資料不被未經授權近用的風險。當使用目的不在時，需妥善保留或予以去識別化，同時如須境外轉移資料時，境外之資料保護措施應至少與新加坡個資法規範標準相同¹⁰。

二、免除同意之 DSAs 機制

DSAs 機制是由個資委員會於 2018 年設立的沙盒 (sandbox) 計畫，也就是組織可透過申請免除資料共享前必須獲得個人同意之規範。然

圖 1：資料共享環境建構



6 id.

7 IMDA, supra note 2, at 31;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2012 (No. 26 of 2012) §14, 16, 20.

8 id.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2012 (No. 26 of 2012) §21.

9 IMDA, supra note 2, at 31.

10 id. at 32.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2012 (No. 26 of 2012) §24-26.

而如組織擬向個資委員會申請 DSAs 機制，必須符合三個條件¹¹：

- 1、共享範圍需在特定群體、期間與組織內：即只限定在具體特定的應用情境內，若超出申請範圍，例如分享至其他非申請範圍的組織，則須再經過個資委員會批准¹²。
- 2、近用目的需具體明確：即資料共享必須應用於特定且明確目的，如以「社會研究目的」作為申請則範圍過大不夠明確¹³。
- 3、近用資料對於個人不會有不利影響，或公共利益大於個人利益：例如共享目的不是直接用於銷售或存在合法利益，或是共享本身具備公共利益且明顯大於個人可預見的（foreseeable）不利影響，此時個資委員會可考慮同意組織申請免除¹⁴。

三、建立以信任為基礎之資料共享模式

雖然取得 DSAs 機制免除同意可以使資料近用方式更為簡便，然而在進行資料共享前，仍應有完善的技術品質與資安保護措施，因此在「可信任資料共享框架」指南建議中，組織應透過法律遵循、導入 AI 或區塊鏈等新興技術，並具備相應資安保護措施來建構可信任的資料共享環境，實際步驟可分為以下四階段¹⁵：

第一階段為「資料共享建構」¹⁶，由組織自行評估存有的商業或個人資料是否具共享價值與潛在

利益，並要如何進行共享，例如資料共享方式屬於雙邊（bilateral）、多邊（multilateral）或是分散式（decentralized，又稱「去中心化」）。以及資料種類有哪些，如主資料（master data）、交易資料、元資料（metadata）、非結構化資料（unstructured data）等。組織可將資料共享方式、種類依據無形資產（intangible asset）評價方式，即市場法（market approach）、成本法（cost approach）與收入法（income approach）三種評價方法進行評價，來衡量共享之價值性。除資料價值判斷外，組織必須自行評估自身組織與將來之合作夥伴是否有足夠能力管控共享之資料，包括是否具備一定技術能力的資安與資料保護措施等。

第二階段為「法律規範考量」¹⁷，即決定哪些資料可以進行共享，從規範面檢視個資法、競爭法與銀行法等是否有例外不得共享規定，例如信用卡號碼或個人生物識別資訊不得共享。若資料共享類型不會對個人造成不利影響或具備公共利益，並有通知（notification）個人給予選擇退出（opt-out）的機會，組織可依個案申請 DSAs 機制之豁免。同時另外鼓勵組織向 IMDA 申請資料保護信任標章（Data Protection Trustmark, DPTM）認證，透過認證機制使消費者更能信任組織運用其個人資料¹⁸。

第三階段為「技術組織考量」¹⁹，包含組織是否有能力建立資安風險管理與個資侵害之因

11 id.

12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PDPC], Guide to Data Sharing (2018), at 14, <https://www.pdpc.gov.sg/-/media/Files/PDPC/PDF-Files/Other-Guides/Guide-to-Data-Sharing-revised-26-Feb-2018.pdf> (last revised Oct. 3, 2019).

13 id.

14 id.

15 PDPC, supra note 4. at 28.

16 id. at 21, 23-25.

17 id. at 35.

18 id. at 30. Data Protection Trustmark Certification, IMDA, <https://www.imda.gov.sg/programme-listing/data-protection-trustmark-certification> (last visited Apr. 07, 2020).

19 id. at 41-47.

圖 2：可信任資料框架



資料來源：新加坡資通發展局

應措施，是否有即時將資料安全備份技術，並針對不同傳輸技術如有線 / 無線網路、遠端存取（VPN）、應用程式介面（API）、區塊鏈等區分不同資安防護與風險管理能力。

最後一階段為「資料共享操作」，當已準備進行資料共享時，需再次檢視是否已符合前三個階段，包含透明性、責任義務、法律遵循、近用資料方式與取得目的外利用同意等²⁰。

第三階段為「技術組織考量」，包含組織是否有能力建立資安風險管理與個資侵害之因應措施，是否有即時將資料安全備份技術，並針對不同傳輸技術如有線 / 無線網路、遠端存取（VPN）、應用程式介面（API）、區塊鏈等區分不同資安防護與風險管理能力。

最後一階段為「資料共享操作」，當已準備進行資料共享時，需再次檢視是否已符合前三個階段，包含透明性、責任義務、法律遵循、近用資料方式與取得目的外利用同意等。

參、事件評析

個人資料視為 21 世紀驅動創新的重要價值，我國部會亦開始討論「個資資產化」的可能²¹。面對數位經濟時代來臨，有效運用數位科技將潛藏個人資料的大數據進行加值利用，不僅有利組織與創新發展，更可回饋消費者享有更好的產品與服務。

新加坡政府以資料共享作為數位經濟發展重點方向之一，在具備一定程度技術能力、資安保護措施與組織控管之條件下，可向主管機關申請免除個人同意之規範。透過一定法規鬆綁讓資料利用最大化以創造產業創新價值，同時依據主管機關要求的保護措施，使消費者信賴個人資料不會遭受不當利用或侵害。DSAs 機制與「可信任資料共享框架」指南之建立，適時調適個人資料保護規範與資料應用間的衝突，並提供組織進行資料共享之依循建議，作為推動該國數位經濟發展方針之一。

20 id. at 50-51.

21 林子衡，〈自己的個資自己賣！國發會擬推「個資資產化」〉，聯合新聞網，2019/06/17，<https://udn.com/news/story/7238/3877400>（最後瀏覽日：2019/10/1）。

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於 2020年2月18日發布 GDPR 實施情形的報告

■ 王德瀛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專案經理

「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Board, EDPB）於 2020 年 2 月 18 日發布 GDPR 實施情形的報告。報告內容主要聚焦於資料跨境傳輸機制、歐盟會員國間合作機制（含 EDPB 工作情形）以及中小企業法遵等其他議題。

在資料跨境傳輸機制方面，EDPB 歡迎各國提出適足性認定的申請，並表達其在評估是否具有適足性時，將著重於相對方是否能使權利確實執行、矯正措施是否有效執行以及對於持續性的轉移是否有足夠保護措施等。EDPB 特別建議執委會，應保守看待 G20 或 G7 等會議所進行的「資料自由流通」概念，並確保個資保護水準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而在其他跨境傳輸機制上，EDPB 建議歐盟執委會應儘速更新標準契約條款，使其能與 GDPR 規定相符；同時其公佈目前正在審查 40 個「拘束性企業規則」（Binding Cooperation Rules, BCR），預期至少半數將於 2020 年審結；而在驗證及行為準則方面，EDPB 預期將於 2020 年底完成相關指引的公告。

在歐盟會員國間合作機制上，EDPB 強調其

將著重於探討新興技術發展如何兼顧個資保護，以使 GDPR 作為技術中立的架構，能在保護個資同時兼顧創新。此外，EDPB 承認由於各國程序規範上的差異，使得合作面臨挑戰，其建議歐盟執委會持續觀察程序差異對於 GDPR 執行成效上的影響。EDPB 同時認為目前各國監管機構所獲得的資源仍然不足，建議各會員國應提供監管機構更充足的資源。

在中小企業議題上，EDPB 承認 GDPR 對中小企業帶來挑戰。對此，除已由各國監管機構提供相關支援外，EDPB 也將持續投入相關支援工具的開發，以減輕中小企業的負擔。

整體而言，EDPB 認為 GDPR 實施大體上是成功的，並能提高歐盟法律體系在全球的知名度，目前並無修改 GDPR 的需求。

根據 GDPR 第 97 條規定，歐盟執委會應於本年 5 月 25 日前針對跨境資料移轉、歐盟會員國間合作機制等 GDPR 落實情形向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提交評估報告；並於此後每 4 年提交一次。EDPB 此一報告係為提供執委會完成前述報告參考而做。

後疫情時代 新一波全球經濟競爭情勢

■ 盧俊偉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二所研究員

為了維護和促進市場競爭秩序，防止不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的行為發生，政府通常會透過一系列的法制作為和政策手段來確保市場競爭機制能正常運作。過去各國競爭法和競爭政策所關注的面向，通常在於發生獨占、兼併、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或阻礙競爭行為，以及透過不實或故意誤導的廣告行銷、產品外觀或標示混淆、不當提供贈品 / 贈獎等不公平的競爭行為，但較少關注到企業（尤其是外資）因獲得政府補貼而擁有不公平競爭優勢的問題。

不公平競爭問題已成為國際經貿談判熱點相對地，在國際貿易領域，政府給予企業「非商業考量的援助（non-commercial assistance）」，協助企業獲得出口競爭力或進口替代能力，則被視為違反公平競爭的做法。在世界貿易組織（WTO）的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SCM）中，也嚴格規範了政府對於企業的各種補貼行為。近年國際經貿談判的新興議題，則是將公平競爭的關注，從傳統的國際貿易領域，延伸至外國企業在海外的投資和經營活動；也就是關切外國企業是否在海外當地面臨不公平的競爭條件，尤其是面臨當地國有 / 國營企業（State-Owned Enterprises）或政府給予當地

企業補貼支持或法律特權保護等不公平競爭情況。例如，先前未能形成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以及後來 TPP 11 個成員國所達成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都有觸及這項議題。這項國際經貿談判的新興規範，通常被視為是對發展中國家或非歐美國家的一項新緊箍咒，因為這些國家過去為了扶植國內產業發展，通常會採取如財政補助、減稅、融資優惠、特許經營等補貼及保護方式。

歐盟翻修競爭政策及法制以遏止外資企業的不公平競爭，如今，最新的情勢發展，歐美國家不只要求發展中國家或非歐美國家改善其國內的不公平競爭環境，在歐美國家境內，目前也開始著手翻修其競爭法制及政策，企圖嚴格管制因外國政府補貼而獲得不公平競爭能力的外資企業。

近年在歐洲市場上確實有越來越多獲得外國政府補貼的外資企業（例如中資企業）以相異於歐洲企業的不公平競爭優勢，在歐盟各成員國中大肆進行企業併購、競標政府採購案，甚至以市場扭曲性的投資和經營模式來擴大市占率。歐盟也注意到這項問題，因此在今年 3 月上旬歐盟執委會公布的產業策略指導方針——「因應全球競爭、綠色、和數位歐洲的新產業策略」（A new

industrial strategy for a globally competitive, green and digital Europe)，「維持歐洲產業的全球競爭力和公平競爭環境」就被列為三個關鍵優先事項之一。

而面對新的不公平競爭情勢，歐盟現有的競爭法規、貿易救濟措施、公共採購法規、歐盟成員國政府補貼 / 援助規則等，皆無法規範外資企業因取得母國政府補貼而獲致不公平競爭地位的情況。歐盟為了彌補這項法制漏洞，在 6 月中發布了《單一市場有關外國補貼的白皮書（White Paper on foreign subsidies in the Single Market）》，提出防範外資企業在歐盟單一市場中因接受母國政府補助而獲致不公平競爭地位的政策處理原則；在公開徵詢外界意見之後，預計在明年啟動相關立法程序。

白皮書針對三個層面來對獲外國政府補貼的外資企業進行規範，包括市場經營競爭、企業併購、競標政府採購等。

在市場經營競爭方面，歐盟將嚴格限制外資企業因獲得外國政府補貼（包含低利貸款、預算補助、減稅優惠，或其他形式補貼）而造成歐盟市場扭曲情況，例如因此增加在歐盟的市占率，或使歐洲競爭對手無法進入特定市場。監管機構將優先調查三年內獲得外國政府資金超過 20 萬歐元的企業，門檻並不高；如果確定外資企業獲得外國政府補貼，且造成歐洲市場扭曲情況，將對其採取處份措施，包括罰款、要求重組、強制出售資產等結構或行為矯正措施，來彌補它在歐盟市場所獲取的任何不公平利益。

在企業併購方面，外資企業，在股權投資歐洲企業的資金達到一定額度時（尚未公布具體金額上限），必須將其併購歐洲企業的交易案主動通知監管機構，由監管機構進行審查；監管機構可以要求併購方提出有效矯正市場扭曲的補救措施，或者直接宣告禁止併購。

在公共採購及競爭型補助案方面，外資企業在投標公共採購案或爭取競爭型預算時，必須將獲得來自外國政府的補貼支持告知主辦當局，如果主辦當局和監管機構評估後，認為存在不公平競爭情況，則該企業將失去投標或申請資格。

不過，白皮書也提出一項但書，稱為「歐盟利益測試原則（EU Interest Test）」，也就是當接受外國政府補貼的外資企業對於歐盟帶來的正面影響大於市場扭曲的負面效應時，則不再對該企業進行進一步調查或裁處。

當「積極性產業政策」碰上「防禦型產業政策」，以上述整體趨勢來看，當歐美國家因面臨經濟困境，雖然沒有如亞洲國家般制定積極性的產業政策，但是透過修改競爭法制的防禦型產業政策，仍可能對習於做產業扶植的亞洲國家造成影響。未來即便亞洲國家在國際經貿談判時不承諾做內部改革，但是他們所扶植的企業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行為，也勢必將受到更多限制。這無異是後疫情時代新一波全球經濟體之間對抗和競爭的發軔。可以預見未來全球經濟板塊之間的碰撞和磨合將更加激烈，政府在制定相關產業政策時也應留意此一國際情勢變化。

從積極面來說，我們在規範外資投資及經

營活動方面，或可參考歐盟白皮書所提出維護公平競爭的前瞻性制度變革。我國目前在外國人投資、華僑回國投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等有關外資審議管理法規，以及公平交易、政府採購等相關法規，並無針對企業因獲外國補貼而擁不公平競爭優勢的情況進行相關規範。歐盟白皮書的新管制做法，或可成為我國相關法規修訂的評估參考。

從消極面來說，我國既有扶植產業的相關政策做法，尤其是在國內獲得財政支持的跨國型企業，未來在歐盟市場上可能會受到白皮書新措施的挑戰。例如，在歐盟發布白皮書之前，歐洲航運公司和海事供應商就曾對於來自台灣、韓

國、中國等亞洲國家的航運 / 船舶業表達不滿，認為亞洲的航運 / 船舶業者因為背後有政府補貼支持，因此擁不公平的競爭能力。快桅集團 (Maersk) 高層曾對外表示，陽明海運和韓國現代商船 (HMM) 已經數年沒有獲利，卻能夠靠著政府財政支持，而能夠持續在市場上與 Maersk 競爭，他們主張歐盟應該採取行動來應對此一情況。明年等歐盟白皮書主張逐一落實為法制化之後，屆時我國獲得政府財政支持的跨國型企業可能將面臨較高的法遵風險，建議政府及企業宜及早進行各種因應或調整作為。

(本文轉載自 NOWnews)

意見箱

◎ 「中華民國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係由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出版，為國內產官學所組成的非營利性區域經濟合作組織，對於本刊物內容有任何指教者，請逕洽本會編輯部主編陳文彬 (分機 518)，更改收件資料請洽劉芸甄小姐 (分機 545)

◎ 歡迎由 CTPECC 網站，加入「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Facebook 粉絲頁。

◎ 本刊將減少紙本印刷量，敬請訂閱電子報：<http://www.ctpecc.org.tw/publications/AddEmail.a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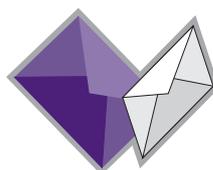
連絡地址：台北市德惠街16-8號7樓

連絡電話：(02) 2586-5000

傳真：(02) 2594-6528

PECC 網址：<http://www.pecc.org>

CTPECC 網址：<http://www.ctpecc.org.tw/>



ISSN 1605-240-4



9 771605 240009